

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言

1996—2010 年的未来 15 年，是我区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时期。根据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十四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国家计委提出的《西藏发展战略规划报告》要求，在结合实际，调查研究，完成《西藏国土总体规划》、地区和行业规划的基础上，编制了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纲要》）。

“八五”期间，全区各族人民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和“一个中心、两件大事、三个确保”的方针，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团结奋斗，开拓进取，使我区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取得了新的成就，全区局势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边防巩固，人民安居乐业。回顾“八五”取得的成就，最基本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实现了经济的较快增长

“八五”计划是在改革开放不断取得重大进展、经济环境不断改善的情况下执行的，发展速度在各个五年计划中是最快的。全区国民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1995 年比 1990 年增长 48.9%，年均增长 8.3%，其中后三年的发展速度逐年加快，1995 年达 52.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6%。列入“八五”计划考核的其他 31 个主要指标，绝大部分完成或超额完成。超幅较大的有：地方财政收入超额计划 1 倍以上；基本建设投资 5 年累计完成 87.7 亿元，扣除价格因素，投资力度仍有所增加。1995 年粮食总产 71.96 万吨，超额计划 15.2%；油菜籽 3.36 万吨，超额计划 86.7%；水泥产量 19 万吨，超额计划 35.7%。

（二）经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在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等有关方针、政策指引下，全区按照框架一致、体制衔接、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部署，进行

了广泛而深刻的经济体制改革，先后实施了国有企业、计划、财税、投资、金融、价格、外贸、外汇、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改革方案和措施，扩大了市场调节，强化了市场机制作用，经济体制格局、运行机制和人们的思想观念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全区已初步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农牧区“两个长期不变”的政策深入人心，双层经营体制正在发挥作用。国有骨干企业活力逐步增强，现代企业制度开始建立。市场建设得到加强，流通领域改革进一步深入。宏观经济调控由以行政指令性为主的直接调控，正在向以经济、法律手段的间接调控转变。价格形成机制发生很大变化，85%以上的生产资料价格、90%以上的农畜产品价格和95%以上的工业品价格已经放开。投资主体多元化格局已经形成，在全民所有制地方基本建设投资中，国家投资所占比重由1990年的68.8%下降到40%以下。人们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竞争意识、行为方式都发生了深刻变化。所有这些，都为调整和理顺重要经济关系，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为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奠定了基础。

（三）集中资金建成了一批骨干工程，发展后劲增强

为加快西藏经济发展步伐，并为本世纪末下世纪初的发展奠定基础，在国家的支持下，全区确定了48.9亿元的投资规模，重点建设项目20个，其中农业2个，能源5个，交通邮电7个，工业2个，文化、广播电视2个，其他2个。这些项目已有15个建成，其余正在建设之中。

由中央和全国各兄弟省、区、市援建的62个大庆项目，投资30多亿元，包括农业、水利、工业、交通、能源、邮电通信、教育、文化、卫生、旅游、城市建设等各个领域。截止1995年底，已有42个建成交付使用，其余也将在“九五”期间全部建成。这些项目的建成与投入使用，对推进我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必将起到重要作用，产生深远的影响。

（四）人民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农牧民的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农牧民的人均纯收入按1990年综合平均价计算，达到878元，平均每年增长8.6%。针对贫困县农牧民收入增长缓慢的情况，自治区、地、县加大了扶贫力度，实施了一系列脱贫优惠政策，实行了由单纯救济扶贫向开发式扶贫的转变，使脱贫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目前，全区农牧民人均居住面积已达到21平方米，比1990年增加2平方米；消费水平达到650元，比1990年提高34%；农牧区的交通状况、饮用水状况、医疗卫生条件、接受文化教育条件都有较大改善。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4000元，扣除价格因素，平均每年增长4.0%，职工平均工资达到7382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平均每年增长4.3%。为保证离退休人员的生活稳定，全区逐步推行了社会养老保险费用由国家、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办法，并在1994年对离退休人员的待遇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使他们的生活水平有了相应提高。

（五）教育、科技等社会事业得到全面发展

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基础教育得到加强，义务教育正在有计划、分阶段、分地区实施，师范教育得到优先保证，职业技术教育在教育质量上进一步提高。在国家不断增加教育投入，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助学和农牧民集资办学方针下，办学条件有了很大改善。科教兴藏战略深入人心，5年来，全区共取得科技成果300余项，其中154项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有9项获国家奖。农作物优良品种的培育、引进和推广，模式化栽培、丰收计划的实施等，为农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农牧区的卫生工作得到加强。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等各项事业都有新的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的成绩。

（六）反分裂斗争和稳定社会局势取得重大胜利

5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始终坚持一手抓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一手抓稳定局势和反分裂斗争，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粉碎了达赖集团策划的骚乱闹事和“和平挺进”阴谋，揭露并批判了达赖妄指班禅转功灵童、祸藏祸教的反动行径，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和领导下，严格按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金瓶掣签，中央批准，十一世班禅顺利坐床，圆满完成了班禅转世灵童认定这一佛门盛事，进一步维护了西藏的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边境建设与管理、外事工作和对外宣传都得到加强，取得了反分裂斗争和稳定局势的重大胜利。

在总结回顾经济和社会发展成就时，必须看到我们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突出是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农牧业基础仍然脆弱，抗灾能力低，农畜产品供应偏紧，总量和结构性矛盾都比较突出，本世纪末基本实现粮油肉自给的任务异常艰巨。

二是基础设施严重滞后，交通、能源、通信建设仍然不能适应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需要。

三是工业规模小、科技含量少、管理水平低、产品质量差，市场问题、结构问题和资金问题仍比较突出。

四是物价增幅从1992年底开始，一直在高位上运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增加有效供应，运用粮、油储备和价格调节基金，平抑市场物价，加强市场监管等方面，加大了宏观调控力度。但物价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控制物价涨幅仍然是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

五是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农牧区劳动力的转移和城镇待业人口的增多，给社会带来较大压力。特别是控制城镇人口失业率，减少失业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保持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已不容忽视。

六是教育、科技落后，人口素质不高，整个经济缺乏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能力，实

观本世纪末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 1980 年基础上翻两番任务艰巨。

七是经济发展水平低，同全国差距进一步拉大，缩小差距，任重道远。

八是达赖集团的分裂破坏活动长期存在，始终影响和干扰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综观西藏未来的发展前景和世纪之交的国内外形势，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与困难同在。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决不能让西藏从祖国分裂出去，也决不能让西藏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和发展中国，也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西藏和发展西藏。”这充分地体现了中央关怀西藏、支持西藏发展的决心。我们坚信，有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有全国人民作坚强后盾，有全区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对实现邓小平同志提出的“西藏很快发展起来，在中国四个现代化建设中走进前列”的长远目标，充满信心。

一、1996—2010 年的指导方针、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要指标

（一）指导方针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在全国人民的支持下，依靠藏族人民和其他各族人民，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抓住发展经济和稳定局势两件大事，确保西藏经济的加快发展，确保社会的全面进步和长治久安，确保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这一指导方针是西藏和平解放四十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总结，是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针在西藏的具体化，我们一定要牢记并全力贯彻。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在进一步阐述党的基本方针之后，着重阐述了九条重要方针。在“九五”期间乃至更长一个时期，全区必须认真贯彻落实。结合西藏实际，更要突出以下几点：

——牢固树立发展才是硬道理的观点，用“怎样对西藏人民有利，怎样才能使西藏很快发展起来，在中国四个现代化建设中走进前列”为标准，衡量方针、政策、措施的得失成败。

——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为契机，从国家大局和西藏实际出发，把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同西藏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团结、带领全区各族人民艰苦奋斗，推动各项工作不断登上新台阶。

——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靠经济改革形成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机制，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增长

的质量和效益。

——始终不渝地把加强农牧业放在经济建设的首位，完善政策，加大投入，依靠科技，做到农牧业增产、农牧民增收、农牧区建设三位一体，加大扶贫力度，加快脱贫致富步伐，实现农牧区的稳定和繁荣。

——重点推进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企业改革，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骨干作用，加速产业结构调整，尽快改变第二产业过分薄弱的状态，建成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开发为依托的现代工业体系。

——坚持实施资源转化战略、科教兴藏战略、双开（开发与开放）推进战略和支柱带动战略。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科学确定经济建设的战略布局，按照因地制宜、发挥优势、正确处理全区发展与地区发展关系的原则，进行科学规划、分类指导、重点扶持，逐步建立各具特色的经济区。

（二）总体目标

随着国家支援西藏建设项目和投入的落实，随着西藏发展能力的增强，在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到 2000 年，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 10%左右，力争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 1980 年的基础上翻两番；增加农牧民收入，改善人民生活，基本完成脱贫任务，多数群众达到小康水平，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整体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为下世纪初的更大发展奠定基础、创造条件。到 2010 年，经济总量继续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增长势头，经济总体素质有较大提高；努力缩小与全国的差距，发展速度超过全国的平均水平；国民生产总值在 2000 年的基础上再翻一番多，力争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人民生活逐步走向富裕。

（三）主要任务和重要指标

稳定发展第一产业，有重点地发展第二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从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从供给型经济向经营型经济的转变，增强经济发展的实力、活力和后劲。

——发展第一产业，要牢固树立以农牧业为基础的思想，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建设农牧区，改善和提高农牧民的生活水平，引导农牧民走向市场，引导农牧业走上高产优质高效的轨道，促进传统农牧业向现代化农牧业的伟大转变。

——发展第二产业，要有重点地发展以区内资源为依托的行业，主要是以水电为主、多能互补的能源工业；以铬、铜、金、硼镁石、湖盐为主的矿产业；以粮油肉奶食品、

毛纺、制革、生物资源为主的农林畜产品加工业；以中药材、藏成药为主的医药工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快企业技术改造，逐步形成符合我国实际、有地方特色的现代工业体系。

——发展第三产业，要全面规划，突出重点，扩大规模，拓宽领域，提高层次，形成以第一、二产业为基础的合理规模和结构。大力发展流通、交通运输、教育科技、信息产业和旅游业。规范和发展金融、保险业。放手发展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城乡社会服务行业。

——适度超前发展和安排基础设施建设及地勘工作。能源建设以水电为主，新建几个大中型骨干电站，消灭无电县，加快电网建设和城网改造，从根本上改变电力供应严重不足的状况。交通运输以公路为主，完成重要骨干道路的整治、维护和建设，逐步实现“三纵两横、六个通道”和区内各公路畅通的战略构想。完成进藏铁路的前期准备工作。邮电通信综合实力基本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县县进入全国长途自动交换网。地勘工作要基本完成重点经济发展区和重要成矿带的勘查工作，为加快发展提供充裕的矿产资源储备。

到 2010 年的目标是：一、二、三产业稳定发展，结构基本合理。经济总量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其中后十年的平均增长速度仍要保持在 10%左右。经济素质有较大提高，人民生活有明显改善，大部分农牧民走向富裕，城镇化水平达到 20%左右。为此，要进一步强化农牧业的基础地位；基础设施建设要基本适应发展的需要；建立起以当地资源为依托的附加值较高的加工工业群；第三产业在优化结构的同时，继续得到发展；努力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人口、资源与环境协调发展；开创社会发展的新局面，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

二、“九五”期间的根本任务和经济社会综合指标

（一）根本任务

按照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分三步走的战略部署，1992 年我区已经实现第一步目标。现在正处于实现第二步目标的关键时期，到本世纪末，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任务概括起来是：打牢基础，优化结构，加快速度，提高效益，提高水平，奔向小康。

通过政府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相结合，努力缓解基础产业供求矛盾，消除对国民经济的“瓶颈”制约。重点搞好能源、交通和邮电通信建设，其中：能源要新上一批骨干电站，消灭无电县；交通建设以公路为主，同时抓紧进藏铁路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邮电通信建设要能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要进一步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加强领导，增加投入，缓解农畜产品总量不足、品种结构失衡的矛盾，实现粮油肉的基本自给。二、三产业要加快发展，初步形成农畜产品加工和民族手工业、矿产业、

森林工业、建筑建材业、旅游业等五大支柱，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吸纳更多的劳动力，拉长产业链，实现多次增值。

（二）综合经济指标

到 2000 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108 亿元（当年价），按可比口径计算，平均每年增长 10% 左右。地方财政收入 6 亿元。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 41 亿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200 元（1990 年综合平均价），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到 4315 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 5 年累计达到 110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105 亿元，技术改造投资 5 亿元。在基本投资中，申请国家投资 75 亿元，地方预算内投资 15 亿元，银行贷款 10 亿元，其它 5 亿元。

（三）社会综合指标

到 2000 年，常规技术达到内地省（市）九十年代初期水平，部分行业达到同期水平。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80%，区内各类在校生达到 36.6 万人，其中高校在校生达到 5600 人。积极发展新闻、出版、文学、艺术、体育事业，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 80% 和 60%。卫生保健服务，总体上努力达到与小康相适应的健康水平，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城市供电、给排水、道路、环卫、绿化、危房改造等建设。全区人口年末达到 257 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6‰ 以内。加强环境保护，改善生态环境，严格控制污染源，努力减少水土流失。

三、“九五”期间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政策

（一）农牧业和农牧区经济

围绕增加农畜产品产量、基本实现粮油肉自给和增加农牧民收入的基本目标，立足本地优势，稳定和完善农牧区现行优惠政策，调动农牧民生产积极性，不断增加国家、集体、个人投入，综合开发，科技兴农，优化结构，挖掘潜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灾抗灾能力，走农工贸、种养相结合的道路，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和后劲。2000 年，全区农业总产值达到 31.1 亿元（1990 年不变价），平均每年增长 5% 左右。

种植业

按照“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原则，提高单面积产量，稳步扩大播种面积，保证粮油稳定增产。实现粮食总产 100 万吨、油菜籽 5 万吨的目标。

开展以水利和治土改土为重点的农田基本建设，大力改造中低产田，适度开垦宜农荒地。到本世纪末，改造中低产田 150 万亩；开垦荒地 23 万亩，使全区耕地面积达到 358 万亩。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治区有关法规，依法保护耕地，

制止乱占耕地和滥用土地的行为。充分利用 3800 米以下低海拔地区的余热资源，开展农作物复种，使复种面积达到 30 万亩；搞好 10 万亩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和 6 县优质油菜基地建设，使全区良种基本更新一次，良种覆盖面积达到 80%以上；实施 6 个重点产粮县，用 5 年时间，粮食产量达到 7 亿斤的“675”计划。建立和完善农技推广服务网络，发展农牧科技队伍，强化对农牧民的科普宣传和技术培训，大务推广普及先进适用的农牧科技成果，重点规划并建设一批农牧科技推广示范服务基地，使农牧区实用科技知识普及率达到 60%，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 40%，科技在农牧业经济增长中的贡献率达到 40%。

“一江两河”中部流域农牧业发展，牵动全局，必须重点依托以此为主要的农业综合开发地区。同时，逐步拓展并抓紧尼洋河和藏东“三江”及其一、二级支流农业综合开发。

加强蔬菜基地建设，丰富城镇居民的“菜篮子”，保障基本供给。到本世纪末，增加菜地 8000 亩，扩大保护地 3200 亩。

畜牧业

坚持“以草定畜，增草增畜”的方针，加快畜种改良，提高牲畜总增率、出栏率和商品率。适当集中投资，争取建成一批畜禽饲养、屠宰、储运和加工基地，增加畜产品有效供应，并为发展轻纺、外贸及具有民族特色的加工工业提供原料。

加强草地建设，到 2000 年，改良草地 500 万亩，建设人工草场 30 万亩，新增林草灌溉面积 100 万亩，围栏草场 500 万亩。调整畜群结构，加速畜群周转，使适龄母畜比例达到 48%，仔畜成活率 85%以上，出栏率 25%。牧畜总数调控在 2300 万头（只）（折合 4600 万个绵羊单位）以内。实现肉类总产 12.5 万吨的目标。

草原畜牧业集中的地区，要通过实施畜牧业综合开发项目，加速防灾抗灾基地建设和草原综合治理，建成藏北草场和绒山羊基地等一批牧业综合开发项目。建立产供销、牧工商、公司加农户、牧场带农户的一条龙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畜产品流通。力争建成一批肉食、皮毛生产基地。

农区要实行农牧结合、确立粮、经、饲三元种植结构，积极开发荒滩、荒坡，种植牧草，大力发展饲草饲料加工业，提高农作物秸秆和其他农副产品利用率和精化率，狠抓畜种改良，扶持家庭牧场、专业户和重点户。

林区要开发利用林下饲料和野生果类饲料资源，引进、繁育、推广畜禽良种，开展牧畜易地育肥。

城镇及其郊区要在“服务城镇、富裕农民、活跃市场、带动全区”的方针指导下，大力兴办饲料工业和畜产品加工业；结合“菜篮子”工程，以发展当年育肥、当年出栏的饲养业为重点，以家庭饲养为基础，发展规模化、专业化畜牧业生产；采取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办法，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一批现代化骨干养殖企业。

林业

以资源保护为前提，以营林、造林为基础，加强管理，合理开发，综合利用。重视国有林的保护、开发和利用，重点发展防护林、用材林和薪炭林，积极发展经济林。加速河谷农区人工林建设。到 2000 年，累计成片造林保存面积达到 100 万亩，当年迹地更新面积达到 4 万亩，经济林木达到 70 万株。重点开发藏东南林区，主要对林副产品和林特产品进行粗加工和深加工，使之增值、创汇。着重抓好雅鲁藏布江中上游防护林、薪炭林区的建设；着力搞好以水源涵养为主的各种防护林；坚持全民义务植树和抓好村镇及农牧民营造小片自给性的薪性林、用材林绿化工作。坚持制止对林业资源的破坏，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使森林资源得到永续利用。

水利

坚持“巩固发展，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提高效益，除害兴利，全面服务”的方针，以水利为“龙头”，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农、牧、林、工、副全面发展。采取多种措施，多渠道增加投入，充分开发利用水资源，扩大农田草场灌溉面积，改进灌溉方式，搞好小流域水土保持，提倡节约用水与合理用水，依法保护水环境。工作的重点是巩固完善现有水利设施工程，加强江河治理、水库保险加固和城镇防洪，大力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提高建设与管理水平。“九五”期间，建成日喀则满拉水利枢纽工程，同时新建一批骨干水利工程，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250 万亩左右，林草地灌溉面积达到 110 万亩以上。

乡镇企业

贯彻“全面规划，积极扶持，正确引导，大力发展”的方针，坚持乡（镇）办、村办、联户办、户办多轮驱动，放手发展，广开门路。突出抓好以农牧林产品、名优土特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加工业；发展建筑、建材、采矿等资源开发企业；发展运输和商业、饮食业。银行贷款适当倾斜，扶持一批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有效益的企业。大力推广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强化经营管理，增强企业活力。把县城（镇）建设与乡镇企业的发展结合起来，促进乡镇企业适当集中，使乡镇企业和城镇建设同步推进。乡镇企业总产值到 8 亿元，多种经营收入达到 6 亿元。

扶贫工作

按照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和自治区《扶贫攻坚计划》，从贫困区域的实际情况出发，区别不同情况，加强领导，分类指导，分片负责，分步实施。在扶贫开发规划的指导下，以小片区、小流域为基本单元，寻求适合自身特点的脱贫途径，理清思路，选准项目，综合治理加快脱贫。多渠道增加扶贫资金，充分利用国家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扶贫贷款和以工代赈等资金，首先改善基本生产条件和能源、交通条件，有计划地安排一批周期短、见效快、效益好的开发项目。同时，要教育农牧民冲破习惯势力的束缚，破除等、靠、要和无所作为的观念，树立商品生产意识，积极走向市场。大力普及科技

文化知识，提高科学种田、科学养畜水平，建设和推行“绿色证书”制度，使农牧民的智力开发在广度和深度上有较大进步。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定点扶贫的办法和目标责任制，不帮助完成脱贫任务不撤点、不脱钩。到2000年，基本完成18个贫困县和全区48万人的稳定脱贫任务。

（二）能源建设

坚持“以水电为主，多能互补，因地制宜，大中小结合，开发与节能，建设与管理并重”的方针，大力发展水电，积极稳妥开发地热，努力推进太阳能的利用，适当发展风力发电，有计划，有步骤地更替油电。能源建设的重点是抓好城镇能源建设，同时重点解决农牧区能源的问题，逐步推进西藏能源工业化。

2000年以前，把解决藏中电网及网内骨干电源和地市级电力建设放在首位。重点抓好羊湖抽水蓄能电站及与其配套的直孔和沃卡一级水电站的建设，特别要把直孔水电站的开工建设，作为实现本世纪末电力装机目标的关键，抓紧抓实。同时，加快昌都金河、阿里狮泉河、日喀则德萨、林芝巴河水电站以及羊八井地热三厂和拉萨太阳能发电示范电站的前期工作，力争“九五”期间陆续开工建设。在加快电源建设的同时，抓好现有电站的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及相关的电网和城网建设与管理，努力提高供电的可靠性。因地制宜开发小水电和新能源，保证“九五”期间完成19个无电县电站的建设任务，实现全区县县通电目标，并积极发展乡村小电站。到2000年，全区发电装机容量达到45万千瓦，发电量达到11亿千瓦时，比1995年增长120%。努力搞好石油成品油输入和石油液化气设施。力争建成那曲地热供热工程。协助搞好伦坡拉的勘查工作，力争建成年产5—8万吨的中小型油气田。

2000年以后，进一步扩大和巩固地市级骨干电网，重点抓好拉萨河、山南沃卡河、昌都扎曲河、林芝巴河、雅鲁藏布江彭措林至曲水段，羊八井和羊易乡地热开发第一批大、中型电站基地的建设，重点太阳能和小型风力发电户用系统的建设。在对地市级超服务期限电站进行技术改造和重点县电站扩容的基础上，尽快发展乡级水电站。到2010年，全区电力装机容量达到119万千瓦，基本实现全区乡乡通电目标。

（三）交通建设

按照“公路、航空、管道、铁路、水运”排序进行区内交通运输的规划和建设。以发展大交通为目标，建设全区合理的综合运输网络体系，使交通发展基本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国防需要。紧紧抓住进出藏干线和边境口岸通道这一关键环节，采取各种运输方式，密切与内地省区、毗邻国家和地区的联系。重视战略交通建设。

公路建设

以整治、改善、提高、管好、养好、用好现有公路为主，建设、养护、管理并重，

以整治 5 条国道和边防公路建设为重点，力保主要干道常年通车和县公路畅通。主要完成：青藏公路二期整治工程，川藏公路重点病害地段整治工程，实施金沙江至东久机械化养护方案和达孜至林芝、昌都至邦达段黑色路面的铺设，新藏和滇藏公路接通断头路、然察公路重点整治改造工程，墨脱公路整治与改善，仁布大桥至江孜至亚东公路改扩建工程，以及 4 条边防公路的整治改善和新建。完成“一江两河”中部流域规划公路的建设，逐步形成以拉萨为中心，各地区为中转，连接县乡的站点网络。兼顾县、乡道路的整治与改造。抓紧省道和口岸客运站的建设。到本世纪末，新改建公路 1870 公里，其中：国道 1155 公里，省道 250 公里，县道 275 公里，边防公路 190 公里。

长远设想：从下世纪初开始，用 20 年或稍长一点时间，以穿越西藏 5 条国道为骨架，基本完成“三纵两横、六个通道”的整治、改造、提高和新建任务，初步完成西藏公路网络架的建设。

民航建设

国内航线：做到机场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经营管理与生产管理相适应。积极创造条件，恢复西藏地方航空公司。重点开辟通往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旅游热点以及西南地区主要城市的航线。区内航线：要按照客观规律，充分考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地制宜，积极开辟区内边远地区的空中通道，在运输、抢险、救灾、应急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国际航线：要本着“平等互利、发展友好合作”的方针，按照“积极准备，稳定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开辟与友邻国家的航线”的指导思想，努力创造条件，扩大对外航空业务，积极主动地同一切友好邻近国家开通航线。“九五”期间，恢复拉萨—格尔木—西安航线，开通拉萨—广州—香港航线，力争开辟拉萨—桂林、拉萨—昆明、拉萨—贵阳的直达航线，开辟拉萨—昌都航线，增加拉萨—加德满都航班。

长远设想：区内航线，开辟拉萨—林芝、拉萨—阿里、拉萨—那曲的航线。国际航线，开辟拉萨—曼德勒—仰光航线、拉萨—曼谷、拉萨—卡拉奇的直达航线。

管道运输

2000 年前，对格尔木至拉萨输油管线进行技术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提高年输油水平和能力，年输油量达到 25 万吨。2000 年后，对格尔木至拉萨输油管线进行扩建，并视情建成拉萨至贡嘎机场、贡嘎机场至泽当、拉萨至日喀则、拉萨至林芝的输油管线。根据藏北石油资源勘探开发的具体情况，视情建设与之配套的输油管线。

铁路建设

在加强西藏公路、航空、管道等运输设施建设的同时，加快进藏铁路的建设，使之与全国联网，以充分发挥铁路运费低、运能大、速度快，可靠性能高的优势。建设进藏铁路，对巩固祖国西南边疆，开发沿线丰富的自然资源，建立西藏与全国紧密的经济、政治联系至关重要。2000 年前，必须完成进藏铁路的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在下世纪初开工建设，力争 2010 年前修通，结束西藏没有铁路的历史。

水上运输

在完成“一江两河”中部流域的水运可行性研究后，视情开发建设。

（四）邮电通信建设

全面贯彻“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方针，坚持高起点、新技术原则，优先安排经济发达区域的建设项目，积极发展乡镇农话，提高全网综合能力，促进邮电通信向更快的增长速度、更大的建设规模、更高的技术层次、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向发展。到 2000 年，邮电通信实现县县进入全国长途自动交换网，地市及部分县长途传输数字化，50%的乡基本通农话。邮电业务总量 1.21 亿元，年均增长 20%；邮电业务收入 2.53 亿元，年均增长 25%。到 2010 年，使西藏邮电通信综合实力得到提高，形成方便、快捷、高效的通信网络，基本接近或达到全国通信水平。

邮政通信

逐步建成覆盖全区、紧密衔接、指挥灵活、统一协调、快速高效的经济实用的大邮政网。以缩短和保证邮件传递时限为主线，狠抓邮政运输能力和内部处理能力的增长，实现由多种业务并行发展向重点发展轻型业务转变，由传统的经营管理向科学管理转变，全面改善邮政生产条件，调整和优化网络结构，加密邮运班期，不断满足各类邮件不同时限要求。实现中心局管理体制，适度发展具有一定机械化处理能力的三级中心局。航空、汽车邮运搭配合理，一、二级干线衔接紧密，形成有相对自主邮运能力的邮政运输网。重点抓好邮政运输无线调度系统、报刊发行要数全国计算机系统、邮政储蓄计算机网络系统、特快专递跟踪查询系统和营业窗口电子化。到 2000 年，邮政业务总量达到 2700 万元，邮电支局所达到 150 处。

电信建设

继续贯彻“无线为主，有线无线并举，大力发展卫星通信”的方针，重点建设以卫星、光缆为主要传输手段的长途传输网和以程控为主体的电话网；积极建设移动通信、无线寻呼、分组交换、自动转报、计算机多媒体通信网络，并与全国联网。到本世纪末，电话网总容量 13.2 万门，其中：市话 11.4 万门，农话 1 万门，用户交换机 0.8 万门。重点建成拉萨—林芝、日喀则—亚东、日喀则—樟木口岸所在地二级干线光缆和拉萨—西宁一级光缆，并着手建设拉萨—昌都光缆；完成昌都、林芝、那曲、阿里四地区卫星通信地球站的 IDR 改造和全区话音 VSAT 卫星地面站的扩容等。

长远设想：电话网总容量 18.6 万门，其中：市话 14.8 万门，农话 2 万门，用户交换机 1.8 万门；实现全区乡乡通农话，建成拉萨—昌都、拉萨—阿里地区所在地等二级干级光缆，区内三级数据传输网。

（五）工业建设

按照发展比较优势原则，从加快现有工业企业改制、改组、改造和加强内部管理入手，以转化资源，提高自给能力，增强经济实力，增加财源为目标，重点发展采矿业和矿产品加工业、轻纺和民族手工业、农畜产品加工业、建材工业及森林工业，逐步形成符合我国实际、有地方特色的工业体系。到 2000 年，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的前提下，保持年均增长 15.6% 左右的发展速度，工业总产值达到 12.6 亿元左右。到 2010 年，确保工业生产年均增长 12% 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37 亿元左右。

1、矿业

以切实加强地勘工作，摸清矿产资源情况，扩大已有矿床规模，评价一批有价值的矿产地为基 础，为矿产开发、发展后序产业创造条件，增强发展后劲。重点开发铬、铜、硼、铅、锌等矿种，积极稳妥地发展矿产品加工业。

铬矿

开发建设的重点放在山南地区。“九五”期间，主要完成罗布莎铬铁矿二期工程，香卡山铬铁矿一期工程，逐步开发日喀则和那曲等地的铬铁矿资源。到 2000 年，铬矿石产量达到 16 万吨左右。下世纪初主要完成香卡山铬铁矿二期工程，到 2010 年铬铁矿产量达到 20 万吨左右。加快铬铁合金生产的发展，到 2000 年将铬铁合金的生产能力提高到 5000 吨，2010 年再提高到 1 万吨。

铜矿

开发建设的重点放在昌都地区，把玉龙建成西藏重要的有色金属生产基地。“九五”期间完成玉龙铜矿一期工程，形成 2 万吨电解铜的生产能力。到 2010 年前完成玉龙铜矿二期工程的建设，将电解铜的生产能力提高到 10 万吨，并带动周围马拉松多、多霞松多等一系列大、中型铜矿的开发。根据需求和可能，争取在 2010 年前，建成昌都铜材加工厂。

金矿

开发建设的重点放在那曲地区，到 2000 年，重点开发建设藏北申扎崩纳藏布砂金矿，年产黄金 480 公斤。到 2010 年，在进一步摸清金矿资源的前提下，逐步加快昌都、日喀则地区的岩金资源开发进度。

2、轻纺和民族手工业

重点是加强对现有出口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从整体上提高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和产量，扩大市场，巩固“拳头”产品地位。今后 15 年，轻纺和民族手工业要保持 10% 左右的发展速度。

地毯生产

重点是改扩建现有地毯厂。在国际、国内、区内销售市场占有较大的份额，成为我区名符其实的“拳头”产品。到 2000 年，全区地毯产量达 8 万平方米左右。到 2010 年，全区地毯产量达到 12 万平方米左右。

毛纺生产

要最大限度地调动潜在活力，调整产品结构，增加花色品种，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发展深加工、精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改造后的林芝毛纺厂要发挥毛纺行业骨干企业的作用。完成那曲羊绒分梳厂工程建设，并力争在拉萨新建一个现代化的新型毛纺企业。2010 年前，视情扩大洗毛加工、山羊绒分梳能力。

食品生产

重点是改造现有企业，着力开发新产品，挖掘具有民族特色产品的生产潜力，增加高、中档产品的比重。

饮料生产

重点是对拉萨啤酒厂进行二期扩建，使啤酒产量达到 2 万吨，2010 年达到 3 万吨。要加强对现有矿泉水厂的经营管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稳步增加产量。2010 年前，新建特殊矿泉水厂。

旅游用品生产

要体现西藏民族地方特色，上档次，保质量，不断增加和调整花色品种。“九五”期间，重点改造旅游热点所在地的现有生产企业。

制药

要根据西藏生药资源和国内国际医药市场对西藏生药及藏成药的需求，合理安排生产。“九五”期间，完成自治区藏药厂改扩建，在拉萨新建一个具有适度规模和较高加工处理水平的生药加工厂。2010 年前视情建立一个中成药制药厂。

3、农畜产品加工业

“九五”期间，主要对现有粮油加工企业技术改造，解决工艺流程落后等问题。提高那曲肉类加工厂管理水平和生产能力，新建昌都地区肉联厂。随着粮油畜产量增加及其商品率的提高，再适度扩大建设规模。

4、建材工业

重点放在拉萨地区，并兼顾昌都、林芝、日喀则和阿里地区。到 2000 年，建成拉萨水泥厂干法回转窑工程，新增水泥生产能力 12 万吨；完成昌都水泥厂搬迁扩建工程，达到年产 8 万吨硅酸盐水泥的规模；完成阿里地区水泥厂新建工程。2010 年前继续扩建昌都水泥厂，将生产能力提高到 12 万吨；新建林芝地区水泥厂。全区水泥产量 2000 年

达到 45 万吨。“九五”期间完成拉萨水泥制品厂的扩建工程，使之成为西藏水泥制品生产的骨干企业；完成日喀则和昌都水泥预制厂的技术改造工程，使两个厂分别成为当地水泥制品生产的骨干企业。要创造条件，积极开发新型墙体材料、门窗涂料、建材用卫生陶瓷、防水卷材等新产品。

5、森林工业

要处理好积极保持和充分利用森林资源的关系，克服局部地区集中过伐现象，逐年增加木材采伐量。到 2000 年，原木商品材控制在 45 万立方米以内。努力扩大林产品在森林工业中的比重，“九五”期间重点建设林芝地区木材综合加工厂一期工程。2010 年前，建设林芝纸浆厂，对林芝地区木材综合加工厂进行二期工程的建设，使之成为西藏木材加工的骨干企业。

6、化学工业

重点开发阿里、日喀则地区的盐湖硼矿，并逐步将硼矿加工成工业硼砂、硼酸等。在 2000 年前形成年产硼砂 3 万吨的生产能力，在 2010 年前再扩大到 5 万吨。抓紧做好仲巴县扎布耶盐湖开发的前期工作，争取在 2010 年前后开发利用硼、食盐、芒硝、钾、锂、铷、铯等稀有元素，生产出盐化工系列产品。

7、机械工业

立足于对现有企业进行挖潜改造，走内涵式扩大再生产的道路。重点搞好西藏机械修配厂和拉萨汽车大修厂技术改造，形成行业优势；适时在各地区特别是昌都地区建立一批骨干企业，为大、中规模开发工程提供有效服务。

（六）环境保护与国土整治

西藏是我国自然环境保存最好的一块国土，也是我国自然生态最脆弱的一个地区。随着国土资源开发规模扩大的进程，必将引起环境面貌的深刻变化。有效地防治环境污染，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是今后面临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1、环境污染防治

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制度。坚持经济、城乡、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战略，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实现经济、社会、环保效益的统一。

城镇环境综合整治

到 2000 年，全区主要城镇（工业区除外）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控一级标准，饮用水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主要江河流经城镇的河段水质达到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城镇交通干线噪声达标率和区域环境噪声达标率达到 70%以上；城镇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30%左右；有绿化条件的城镇建成区的绿化覆盖率达到 25%，城镇人均拥有绿地

面积 8—12 平方米。在拉萨建成垃圾处理厂，各地区所在地逐步解决垃圾污染问题。

工业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工业项目，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将高污染企业的发展限制在一定范围和数量上，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到 2000 年，全区工业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6000 万吨以内，废水处理率 80%，达标率 50%；工业废气排放量控制在 30 亿标准立方米以内，消烟除尘率达到 90%；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控制在 30 万吨以内，综合利用率达到 45%。

乡镇企业污染防治

乡镇企业具有量多、面广、分散、发展快、潜在污染重的特点，是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对污染型乡镇企业均要控制在 10%以内，50%以上的乡镇企业“三废”排放量达到规定的排放要求，资源利用达到区内同类企业的水平。

2、生态保护

加强对植被的保护与恢复，合理开采森林，实现采育平衡。对严重的水土流失区实行封山育林和育草，禁止放牧和樵采，营造防护林和水源涵养林。采取一切工程措施，对坡度大于 15° 的耕地视情退耕还林、退耕还草，坡度小于 15° 的坡耕地，要改造成梯田或梯地。到 2000 年，从整体上减缓生态环境破坏的趋势，力争局部地区有所改善。确保森林资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30 万立方米左右。宜林地造林保存面积达到 100 万亩，完成人工种草和改良草地 130 万亩。水土保持重点放在东部“三江”流域和雅鲁藏布江中下游地区。要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生产的关系。

3、自然灾害防治

重在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完善信息网络，努力提高天气预报和自然灾害监测预报能力，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工程措施，加以防范，把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把整治的重点放在公路沿线、人口相对集中、经济发达的区域。到 2000 年，完成全境地震烈度区划，为工程选址、中小型工程和民用建筑的抗震设计提供依据。要合理布局工程和民用建设，凡新建工程都要按标准进行抗震设计，达不到要求的要按标准加固。

4、地质勘查

从资源对产业发展的保证程度上，考虑与下世纪初的更快发展相衔接，为西藏经济的长期发展准备后续资源。近期工作重点放在“一江两河”、藏东玉龙铜矿带和藏北地区。要继续落实好国家安排的专项资金，切实加强以找多金属成矿带、优势矿种和盐湖矿产为中心的地质勘查工作，争取在石油、天然气、铬铁矿、硼砂、铜矿、黄金等矿种上有新的突破。2000 年前，主要完成罗布莎、香卡山、甲马赤康等矿区的外围勘查工作，同时加快扎布耶盐湖矿产开发。在 2000 年以后，开展马拉松多、多霞松多、扎那朵、

莽总等矿床的详查—勘探工作。

四、“九五”期间经济发展的区域布局及重点

要高度重视和解决地区经济发展的差距问题，使地区差距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其有效办法是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在加快“一江两河”相对发达地区发展的同时，对落后地区要区别对待，分类指导，通过区域规划和产业政策，建立和发展地区经济和合理分工，最终实现各地区共同发展，共同富裕的目标。

西藏地域辽阔，各地地理、气候条件和资源状况的差异很大，经济发展水平不尽相同。按照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分级决策的构想，我区生产力布局与区域发展的基本框架是：以川藏、新藏和青藏、中尼公路为开发轴线，实施据点式开发，轴线延伸，在东西两个经济半环上，建成中、西、东、北四大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经济区。按照“重点发展中部，放开搞活西部，联合开发东部，藏北牧矿致富”的原则，促进地区经济的合理布局和联合发展。重点建设拉萨—日喀则两市为中心的全区经济核心区；把昌都逐步建成新的增长极；对其他行署所在地进行重点开发，使之成为带动该地区经济发展的增长点。

（一）中部经济区

主要包括拉萨市、山南和日喀则地区 28 个县（市、区），国土面积和人口分别占全区的 13%和 46.8%，是西藏经济、科技、文化相对发达的地区，在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未来西藏经济起飞的依托之所在。

该区开发的方向和主要任务是：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搞好“菜篮子”工程；加强能源资源开发，保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交通、邮电、水利设施；积极发展食品、建材等工业；改造提高民族纺织工业，提高资源加工深度和档次；发展旅游业，开发信息产业，积极培养商贸、金融市场，大力发展第三产业。重点搞好“一江两河”中部流域 18 个县（市、区）的区域性综合开发，尽快建成我区重要的商品粮油生产基地、轻纺手工业生产基地、副食品生产基地和科技实验推广基地，以此带动全区的经济发展。同时，加快拉萨、日喀则为中心的城镇体系建设，逐步形成第一、第二、第三产业配套齐全，具有强大吸引力和辐射功能的全区经济核心区。

该区作为我国连结南亚各国的前沿核心地带，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形成连结南亚各国的国际大通道。利用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双向流动，建立同南亚各国的经贸关系。

（二）西部经济区

包括日喀则和阿里地区的13个边境县，国土面积和人口分别占全区的19.9%和7.6%，其中部分边境县比较贫困。开发方向和主要任务是：强化农牧业生产，提高农牧业发展水平；加强能源、交通、邮电通信建设，优化投资环境。充分发挥毗邻“五国一区”的边境区位优势，实施通贸兴边的战略，以边境县为开放带，以亚东、樟木、普兰等为窗口，以拉萨、日喀则、江孜为依托，积极开展同周边国家和地区边贸和旅游业，开拓南亚市场。

（三）东部经济区

包括林芝和昌都地区，共18个县，国土面积和人口分别占全区的18.5%和28.7%，其中昌都地区的部分县比较贫困。该区是西藏最大的林区，森林面积6091万亩。开发方向和主要任务是：加强农林牧业和公路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搞好尼洋河流域和“三江”流域的综合开发。加快玉龙铜矿的建设，搞好芒康井盐的开发；大力发展以木材、中药材、林副产品、毛纺为主的加工业；要以建设玉龙铜矿为契机，进行综合开发，使昌都尽快成为藏东地区新的经济增长极。通过尼洋河流域开发，加快八一镇的建设，使之成为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加强同四川、云南、青海的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发展同印度、缅甸等国的经贸合作，繁荣边境民族地区经济。

（四）北部经济区

包括那曲地区及拉萨市的当雄县，阿里地区的革吉、改则、措勤等共15个县，国土面积和人口分别占全区的48%和16.9%。该区是西藏主要畜牧业生产基地。开发的方向和主要任务是：积极开发草资源，加强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防抗灾能力，积极推进综合开发，培育和壮大支柱产业，重视无水草场的建设，增强畜牧业对全区经济发展的支持能力。“九五”时期，藏北金矿要进入商业性开采阶段，同时加快藏北石油勘探进程，发挥石油、盐、芒硝、硼等资源优势，视情建设石油天然气工业、盐化工业体系。

上述4个经济区要按照各自的资源优势和资源特点，进一步把握发展取向，明确发展目标，制定开发计划，加快资源转换进程。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分工、各展所长、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发展各自的优势产业和优势产品，形成地区经济合理分工的格局。

五、“九五”期间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政策

（一）教育事业

继续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宗旨，着重培养急需的初、中级专业技术人才。重点加强基础教育，优先发展师范教育，不断优化高等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努力扫除青壮年文盲。继续办好内地西藏中学和西藏班。重视藏语文教学，积极推行双语教学。

基础教育

积极推行义务教育，努力发展幼儿教育，完善基础教育分级管理体制。改善办学条件，逐步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到 2000 年，基本实现“两有八〇”目标，牧区基本普及三年义务教育，农区基本普及六年义务教育，主要城镇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中、小学在校生总数达到 35 万人左右。城镇基本普及学前教育，每县办好 1—2 所幼儿园，全区在园儿童增加到 2.5 万人以上。

职业技术教

要制定配套政策和法规，明确责任，多管齐下，实行“先培训、后就业”制度。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多方面投资兴办职业技术教育的局面。到 2000 年，区内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总规模达到 1 万人，自治区和有条件的地、市各建立 1 所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各县以普通中小学为依托，开设 1—2 所兼办职业技术和成人教育的综合性学校。城镇未升学的中小学毕业生普遍接受职业技术培训，农区未升学的中小学毕业生半数以上接受职业技术培训，牧区视条件积极发展小学后和初中后的职业技术培训。

高等教育

对大专以上学历人才的培养，要继续实行区内外相结合的方针，进一步理顺办学体制，扩大办学自主权。主要任务是优化专业设置，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培养合格人才；积极开展研究生、留学生教育，大力办好具有民族特色的专业。区内高校规模要有适当发展，结构更加合理。各高校均要达到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均有明显提高。到 2000 年，在校生达到 5600 人。

成人教育

把职工岗位培训和农牧民扫盲与实用技术培训作为重点，将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结合起来，继续发展成人高等教育和成人中等专业教育，完善自学考试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岗位培训制度、专业证书制度、资格考试和考核制度。对所有未达到岗位文化要求的干部、职工普遍进行培训或文化补习，使全区 80% 的在职干部、职工达到自治区有关规定要求。全区青壮年文盲、半文盲率由“八五”末的 60% 左右下降到 40% 以下，

城镇和经济较发达的县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兴办 1 所特殊教育学校，改善残疾人教育落后的状况。到 2010 年，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

内地办学

利用内地优越的环境和办学条件，在中央关心、国家有关部委和内地有关省市区的帮助下，进一步搞好内地办学工作，长期坚持下去，不断拓宽办学范围和内容。

教师队伍建设

继续贯彻优先发展师范教育的方针，重视和加强在职教师的培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到 2000 年，使 80% 以上的教师达到任职要求，70% 以上教师获得教师资格证书；新增教师必须具备合格学历；培养输送新教师 6000 人以上，师资总规模达到 2.1 万人。

2010 年前的教育事业：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础教育，贯彻《义务教育法》，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继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做到教育的规模与经济规模的规模相适应，人才培训的结构、层次与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培养人才的质量和数量与经济社会各部门的要求相适应。到 2010 年，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0% 以上，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人口覆盖面达到 80% 以上。

（二）科技事业

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大力发展科技事业。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技进步的决定》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教兴藏战略，加速科技进步的决定》，继续“坚持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努力攀登科学技术高峰”的方针。要紧紧围绕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目标，以农牧业科技进步为基础，以实用技术和优良品种的引进、消化、吸收、示范、创新、推广和资源开发为重点，以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为突破口，大力发展科技产业，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转变职能，理顺关系，形成既有利于研究开发，又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环境。增加科技投入，逐步加大科研三项经费和推广经费的力度。加强优势资源开发研究，积极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的产业，狠抓基层科技人员的培训工作，把开发优势资源同科技结合起来，把引进、推广实用技术同农牧民智力开发结合起来。积极开拓、开放技术市场，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促进经济增长方式向质量效益型转换。

到 2000 年，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科技与经济密切结合、符合科技发展规律的科技体制，我区科技进步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率和科技成果转化率分别达到 40% 左右，农牧区实用技术普及率达到 60% 左右；常规技术达到内地省区九十年代初期水平，部分行业技术达到内地省区的同期水平；农牧业、生物、医学、新能源、地质等具有高

原特色的学科领域的研究水平达到国内同期及国际先进水平。普及科普知识，推广科技成果。在大部分农区和“一江两河”地区开展农业科技攻关，为提高粮、油、肉的商品率提供科技保障。纳入《中国二十一世纪议程》的优选项目要争取国际援助，早出成果，为全人类服务。

到2010年，科技发展接近或达到全国的平均水平，基本建立起新型的科技体制，初步形成科技经济一体化的格局，科技进步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率达到50%以上，常规技术达到内地省区同期的水平，部分行业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个别具有高原特色的学科领域研究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社会科学

要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紧密结合西藏实际，把加快发展、维护稳定、改革开放等方面作为重大理论课题进行研究，切实解决理论研究滞后于实践的问题。

企业技术改造和进步

要坚持加大投入、立足资源、面向市场、讲求实效的原则，通过企业改制、改组、改造和加强内部管理，促进企业挖潜力、上规模、上档次，实现速度、质量、效益的同步增长。“九五”期间，技改重点是实施“510”工程的项目。

（三）文化事业

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方向，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在团结教育人民、鼓舞斗志、丰富生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文化艺术

要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抓紧文化遗产的挖掘、抢救、整理和研究。在继承和弘扬民族传统优秀文化的基础上，注意吸收其他民族的优秀文化，使传统优秀文化同现代文化结合起来，发展社会主义的新文化。“九五”期间，按照争取国家支持、地方补助的原则，力争建设自治区经济、文化展览中心，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和改扩建多功能的七地市群艺馆；修建县级文化活动馆，使之成为集文化、娱乐、科教、扫盲、宣传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重点区乡建设文化站。继续重视县乡电影队的建设，更新改造电影译制和放映设备，确保偏僻地区农牧民能看到电影。坚持以边境县为重点，交通干线为依托，口岸城镇为龙头，整体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分步实施，加快22个边境县为重点的边疆文化长廊建设。

新闻出版、报纸书刊

要调整结构，提高质量；增加报刊品种，缩短出刊周期。“九五”期间的发展重点是建设边境口岸、交通干线和人口相对集中地方的图书发行网点；力争建成自治区图书贸

易交流中心。

重点文物保护

要认真贯彻“加强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新时期文物工作指导思想，坚决执行《文物保护法》，加强宣传力度，树立保护意识，依法管理利用。“九五”期间，建成自治区博物馆；根据需要与可能，逐步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维修，并加强安全、消防等设施建设。

（四）广播影视

要把握正确的宣传舆论导向和力度，充分发挥党和政府的喉舌作用，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思想保障和舆论环境，为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贡献。主要任务是：扩大广播电视人口覆盖面，增强影视译制能力，改善传播效果；及时、准确地宣传报导党的方针、政策，抵制境外渗透。到 2000 年，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译制制作能力在现有基础上翻一番；全区县、乡所在地都能听到广播、看上电视；继续完成国家“三区”建设（内蒙、新疆、西藏）和“九五”边境广播电视建设。

（五）卫生事业

坚持“预防为主，依靠科技进步，动员全社会参与，中西医并重，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针，建立健全县、乡医疗卫生网；继续把农牧区卫生、预防保健和发展藏医药作为卫生工作的重点；逐步形成医疗预防、健康保障和卫生监督执法为一体的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们不同层次的卫生服务需求；通过综合措施，努力实现 2000 年农牧区人口基本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多渠道、多层次增加投入，基本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络，逐步完成 50 个县医院改扩建，40%以上的县达到初级卫生保健示范标准；地市以上医院要以医疗为中心，扩大预防范围，提高服务质量。全区每千人医院床位增加到 2.8 张。到 2010 年，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实现“一无三配套”（无危房，技术员、工作用房和医疗设备三配套）。

（六）体育事业

认真贯彻《体育法》，推动全民体育意识和社会体育水平不断提高。按照基本满足全民健身运动对硬件的需求，以承办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分会场为前提，视情建设一些体育设施。到 2000 年，全区体育人口从现在的 27 万人发展到 53 万人。培训优秀运动员 420 人，健将级运动员 50 人，专职体育工作者 1200 人。80%的在校学生和青少年达到《西藏自治区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

（七）人口发展

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提高人口素质，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从我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应当有计划地控制人口数量，从整体上达到人口发展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与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目的。认真贯彻《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切实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合法权益。“九五”期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6%以内，全区总人口控制在 257 万以内。到 2010 年，全区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 15%以下，总人口控制在 300 万以内。在农牧区提倡并鼓励计划生育，同时做好宣传、引导、服务等配套工作。

（八）城镇建设

要在城镇建设总体规划指导下，加快培植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和县级、边境城镇，适当发展建制镇。建立以中等城市为核心，小城市为骨干，建制镇为基础，各城镇密切配合，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要加快农村小城镇建设进程，破除城乡隔离的二元社会经济结构，必须逐步赋予农牧民自由迁居和择业的权力。要在国家统一指导下，研究制定新的户籍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农牧民通过劳务市场参与城市的就业竞争。根据我国人口居住分散、密度小的特点，城镇化建设首先选择在地市和县城，正确处理好农业综合开发、非农业产业发展和县城建设之间的关系，把县城的发展与乡镇企业集中联片、城镇布局有机地结合起来。统筹规划，不断提高城镇基础设施、交通、通信、商业、金融业、科技信息、技术咨询业和生活环境水平，扩大对郊区的辐射能力。加大中小城镇的建设力度，加快城镇的发展速度，到 2000 年，全区城镇化水平达到 19%，争取将八一、昌都、泽当、那曲、狮泉河和江孜、亚东改为县级市。2010 年，城镇化水平达到 20%，城镇总数由 31 个增加到 105 个。

（九）人民生活

加快经济发展，使城乡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在全国发展农牧区经济的基础上，力争到本世纪末，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200 元，使全区 60%左右的乡村达到小康标准，20%左右的乡村接近小康水平，基本实现 18 个贫困县和全区 48 万人的脱贫。总体步骤是：全面规划、分类指导、重点突破、逐步推进。按照先易后难，建成一批，巩固一批，再抓一批的原则，首先抓好 600 个条件较好的小康乡村建设，其次抓好 200 个条件欠佳的小康乡村建设，再结合全区扶贫攻坚计划，抓好 200 个条件落后的小康乡村建设。

要帮助困难企业扭亏增盈，积极贯彻实施《劳动法》，使困难企业的职工生活得到。制定稳定物价的各项措施，继续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增加物资的有效供应，注意各方面对物价的承受能力，使城镇居民的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下降。到 2000 年，

扣除价格因素，城镇人均生活费收入达到 4900 元，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

（十）劳动就业

总体目标是大力推进劳动领域各项制度的综合配套改革，最终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型劳动体制及劳动领域的宏观调控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劳动力市场，基本实现劳动力资源的充分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

“九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以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为突破口，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推进劳动领域各项制度的综合配套改革，积极改进和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推行国家政策指导下的市场就业制度，建立以失业率、长期失业人员比率等为主要指标的失业预警制度。多“九五”期间，尽快建立自治区和各地（市）的职业介绍服务机构和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六、“九五”期间改革开放的主要任务和政策

（一）深化改革框架一致体制衔接

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必须使改革在总体上与全国框架一致，体制衔接。按照积极稳妥、循序渐进、适当变通的政策原则，要着眼于建立新机制，从根本上解决西藏经济体制的主要问题，促进改革、发展和稳定的相互协调统一。

农业和农村

完善农牧区基本经营制度。继续实行“土地归户使用，自主经营，长期不变”和“牲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政策；在坚持土地、草场公有制的前提下，开展土地草场制度建设，实行草场承包责任制。积极鼓励个人开垦农田、荒山、荒坡、荒滩，种植农作物和植树、种草，实行“谁开发，谁经营，谁受益，长期不变，允许继承和有偿转让”的政策；农业开发引入新的机制，采取统一政策，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提高开发效益，促进农村新兴产业发展。

完善双层经营体制。通过典型示范，提高家庭经营效益；采取集资入股等多种形式，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和合作经济组织。推动乡镇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的发展，逐步壮大集体经济。

改革粮油购销体制，加强对粮油市场的管理，维持正常流通秩序。建立农业投资诱导机制，鼓励农牧民增加资金和劳务投入。在安排扶贫专款、以工代赈资金时，对边远贫困地方实行倾斜。

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重点完善科技承包责任制，培育农村新的经济增长

点，促进非农产业的发展。加速农村产业现代化进程和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抓好县级综合改革试点，逐步推进农村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制度改革。发挥供销社作用，使其成为农牧区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现代企业制度

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通过《公司法》、《企业法》、《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及自治区的实施办法，进行企业改革。凡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的企业，要积极扶持，并按现代企业制度进行规范；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无市场前景的企业，通过转产、拍卖等方式予以消化，个别企业可依法破产；对具有一定市场前景，但长期管理不善，经营效益不高的企业，通过加强与内地的横向联合，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经营管理水平。抓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在外贸、森工、旅游、交通、商品流通等行业实施集团化试点，探索企业改革的突破口和解决难点、热点的途径。加快企业组织结构、产权结构调整。有重点、有步骤、分期分批解决国有企业历史包袱问题，优先解决效益好的企业。

财政

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要求，对各地市采取“划分税种、核定基数、定额补助、专项扶持”的财政管理体制；鼓励县级财政培植地方财源，对各地市、县财政实行“财力增加，补贴不减”的原则；积极支持县级经济发展，“九五”期间，使部分县财力实现自给。

税收

按照税制一致、适当变通、从轻从简的原则，做好新税制的推行和完善工作；对地方税收政策的确定，要按照全国税改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开征部分地方税种，做好恢复征收农牧业税的准备工作。

金融

认真执行货币、信贷指导性计划、优惠贷款利率和保险低费率政策；强化中央银行金融监管职能，坚持对银行、信托、保险和证券业实行分业经营和依法管理逐步实现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轨；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不断壮大资金实力；努力增强服务功能，调整信贷结构，重点支持农牧业、乡镇企业、扶贫工程、510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成果的转化，为加快经济发展创造宽松的金融环境。

价格

在保证全区市场基本稳定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前提下，理顺市场价格体系，促进市场形成价格机制的确立，实现区内市场与全国统一市场的价格并轨；做好重要商品供求总量平衡，确保政府掌握必要的资源，增强政府调控市场能力；加强价格宏观监控，保持全区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对重大政策性调价措施，由国家或自治区按规定给

予补贴。

投资

强化投资主体自我约束机制的建立，加强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体系。一要进一步转变资源的单一配置方式，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资金多渠道、项目决策分层次和建设实施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的全新格局。二要实行投资主体投资风险责任制和项目业主责任制，强化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三要建立建设项目资本金制度，除少数公益性项目外，所有新建项目都必须确保应有的资本金和铺底流动资金。四要按事权划分投资，政府主要对基础性项目、公益性项目进行投资；竞争性项目，在国家政策引导下主要由企业自主决策投资。五要完善投资宏观调控制度，制定自治区产业政策，凡符合产业政策支持的产业，在政策性贷款、贴息、价格、投资方向调节税等方面予以支持。

商品流通

进一步开放商品市场，搞活商品流通，服务于生产、生活。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和风险基金制度，努力做好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深化粮食、石油、化肥购销改革。继续发挥国合商业稳定市场、平抑物价的主渠道作用。重点建立自治区一级的日用工业品、粮油、药品、烟草、物资等骨干批发市场，搞好流通企业集团和连锁商业试点推广工作，提高流通产业的组织化程度和规模效益。同时，加快县一级基础性、综合型的交易市场和乡级基层供销社的综合服务网点建设。继续鼓励集体、个体和其他经济成分的经营者参与市场建设和流通。搞好流通领域的自营进出口工作，促进内外贸结合。

社会保障

以扩大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覆盖面为重点，形成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社会互助和个人储蓄积累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险制度。打破职工身份和所有制界限，将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纳入社会统筹，逐步将统筹范围扩大到城镇集体企业，实行自治区级统筹；建立覆盖全区的保障体系，逐步实现一体化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离退休保险、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等保障体系。

住房制度改革

全面推行公积金制度，建立多形式的住房基金，加大租金改革力度，积极稳妥地出售公有住房，加快经济实用住房的规划与建设，搞好安居工程。

(二) 加强横向联合扩大对外开放

西藏诸多弊端都与封闭有关。打破封闭，扩大开放，关键在于进一步解放思想，解

放和发展生产力。重在加大对内地省区的开放力度，积极稳妥地扩大对外友好往来和经济合作，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通过优势互补，实现要素和资源的转变。对外开放要注意以稳定为前提，以国家的法律和政策为依据，正确引导，加强管理，既考虑经济效益，又顾及西藏的稳定和国家安全利益，防止达赖集团和国际敌对势力的渗透。

对内开放的重点

重点是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关键是将我区的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同内地的人才、技术、资金、管理优势等结合起来，使西藏经济与全国大市场接轨，建立西藏经济与全国经济密不可分的有机联系。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制定完善优惠政策，鼓励与支持内地经济实体及个人进藏兴办各类实业；着重搞好与内地 14 个对口援藏省市的长期合作，继续搞好与云、贵、川、桂四省（区）六方经济联合与协作，积极发展西藏与各省区和沿海省区的交流与联合；不断改善和优化经济运行环境，加强信息交流，吸收较发达地区的有益经验，形成全方位开放的格局，促进经济发展。

对外开放的重点

重点是发挥沿边优势，以发展对外贸易为突破口，逐步建立与邻国的经贸关系。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是：大力开展边境贸易和边民互市贸易，活跃边境地区经济；在扩大出口商品生产和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组织国内其他省市共同开拓周边国家的市场。用好国家安排的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强边境口岸和边境建设。

区内开放的重点

彻底打破行业区划、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主义，树立强烈的开放意识，大胆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实施对外开放、优势资源开发、开拓区内外市场及产业与区域重点突破的“三开一重”发展战略，通过横联工作，实现共同开发，共求发展。

对外经济贸易

总体上实行“放宽政策，扩大开发，加快发展”的政策，发展远洋贸易、边境贸易、边民互市贸易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外向型经济。关键是实现经营思想的转变，调整经营战略，积极引进外资、技术和管理，加快企业转机建制步伐，严格依法经营，促进公平、公开、有序竞争，以良好的外经贸秩序，逐步建立一批参与国际交换的工贸企业，形成适应国际市场分工要求、切合实际的经济和产业结构体系，努力向集团化、实业化、综合化、国际化方向发展。重点是：努力扩大出口，继续抓好进口，加速实施出口带动战略，以国际市场为导向，开发资源，调整商品结构，培育“拳头”产品，拓展销路，扩大规模，尽快形成出口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和促进邻国贸易发展，搞好樟木、普兰等口岸的建设与管理，积极做好亚东口岸的恢复开放工作，扩大对印度、尼泊尔、不丹、缅甸等国的贸易；边境贸易和边民互市贸易要以重点口岸为窗口，以边境县为基础，建立沿边开放带，促进边贸市场的发良和发展；加强对外联络，把接受国际援助的重点放

在农业开发、环境保护、人畜饮水、乡村道路、教育和卫生等项目上；引进外资和技术的重点主要用于开发性项目和国有企业技术改造，积极开发来料、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的“三来一补”业务，走贸易兴业、工贸结合、实业固本的路子；培植一批外向型企业，加快对外经济贸易实业发展项目的建设，逐步实现以原料出口型向半成品、成品型的转变，提高经济效益，增强竞争能力。到 2000 年，自营贸易进出口额在 1995 年的基础上，以高于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的速度递增。

旅游业

要着眼于跨世纪战略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培育，成为重要的经济增长点，以其明显的行业特点，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九五”期间，旅游业仍以国际旅游为主，同时大力发展国内旅游和出国旅游，逐步形成国际、国内、出国旅游全面发展的旅游格局。为此，要开拓旅游市场，逐步设立国外旅游办事机构，开展宣传促销工作，确保客源的稳步发展。发挥驻内地旅游办事处作用，启动和发展国内旅游资源的开发。要立足独具魅力的旅游资源优势，集中力量改善设施，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巩固已有旅游项目，设计新的产品组合，树立旅游目的地的形象，为下世纪初的发展奠定基础。为了迎接新的发展机遇，量力而行地开发新的旅游线路和景点，逐步形成以历史文化观光，登山、探险、徒步朝圣，野生动物观赏、民俗风情，雅砻风情名胜观赏，森林生态、地貌科考、自然风光、渡假旅游为主的拉萨、藏中、藏北、藏南、藏东旅游区。主要开发建设雅砻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力争完成主要旅游定点饭店、宾馆的改扩建和新建；逐步完善和改造旅游重点县招待所；建成珠穆朗玛、南迦巴瓦登山大本营管理站；在定日、樟木、卡达等地设立探险旅游服务站、宿营和卫生设施以及标志牌等；完成错高湖渡假村的配套建设和南迦巴瓦路线及宿营设施建设等。到 2000 年，全区接待海内外游客 6 万人次左右，旅游直接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人民币。

到 2010 年，重点是扩大东部旅游区，增加东部、北部、西部旅游开发的投资力度，使旅游活动扩大到更广泛的地区。大力开发生态、森林、徒步、地质、科考等专项旅游项目，使各种专项旅游的人数和收入都有明显增加。

市场建设

要根据建设大市场、发展大贸易、搞活大流通的要求，加快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重点是培育和发展要素市场，促进资金、劳动力、人才、信息、技术、房地产等要素市场的优化组合；城乡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加速建立农牧市场体系，大力支持集体、个体、私营经济进入市场，逐步建立贸工农（牧）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生产经营组织，建立和完善各类市场中介机构，规范交易，加强市场法规建设；搞好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区内市场之间和区内与内地市场之间的联系。“九五”期间，政府将划出一定的资金，并提供部分优惠贷款，扶持地区和行业在各地市新建一批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信息市场和技术市场等。

边境建设

要始终把边境建设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来抓，既积极发展，又慎重稳妥。在制定边境发展政策上，继续给予更多的投资优惠政策，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着重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强化边民的爱国意识，清除国际反华势力在边境的影响。按照统筹规划、全面安排、分步实施、分类指导的原则和不平衡发展战略，通过国家扶持和自身努力，使发展水平明显高于腹地地区，好于多数邻国边境地区。

根据边境地区各县的民族构成、宗教习俗、生产方式及毗邻国家和地区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相应的边民支前、反侵略、反蚕食、反渗透的任务。在稳定边境局势的前提下，对边境地区 22 个县（口岸）划分为 4 个经济类型区开发建设：一是边境民族经济贸易开发区，包括普兰、吉隆、亚东、聂拉木四县和樟木口岸，该区有较大的边境贸易市场，较好的经济发展基础和丰富的自然资源，是边境地区经济发展的重点开发区，要大力推进以边境贸易为导向的资源开发，发展外向型民族加工业；二是创汇牧业基地和矿业开发区，包括日土、噶尔、仲巴、萨嘎、岗巴、浪卡子、康马七县，该区各县牧业、矿业优势明显，发展潜力较大，应重点开发；三是林牧农区经济开发，包括米林、朗县、察隅、洛扎、隆子五县，该区森林资源丰富，林业有一定基础，要在加强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发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大力发展经济林、林副产品加工业和采集业；四是脱贫致富重点开发区，包括墨脱、错那、定结、定日、札达五县，在该区要实行以开发式扶贫为主的发展政策。

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对加快发展、维护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其根本任务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全区各族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特别是要把提高青少年素质作为工作重点。形成有利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健康发展的舆论力量、价值观念、道德规范、文化条件和社会风尚。建立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的，批判继承历史传统而充分体现时代精神、立足本区而又面向全国和世界的中华民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思想理论教育坚持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以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统一思想，指导行动，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自觉性、坚定性，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深入持久地开展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旗帜鲜明地反对达赖集团的分裂活动，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

社会稳定，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

学习孔繁森，继续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特别能团结的老西藏精神，树立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形势下的新形象、新思想。

道德建设

坚持进行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着重加强直接关系社会稳定进步的社会道德、职业道德和家庭伦理道德教育，反对一切损人利己、损公肥私、金钱至上、以权谋私的思想和行为。开展创建文明家庭、文明单位、文明街道的活动，搞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和军民、警民共建精神文明建设的活动。培育精神文明建设的先进个人和群体，大力表彰和宣传各类先进典型，推广经验，弘扬社会正气。破除陈规陋习，移风易俗，提倡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廉政建设

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建立健全廉政建设制度，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廉洁自律。坚决克服不廉洁行为，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对违背国家政策、侵害群众利益和反映强烈的问题，要及时纠正，严肃查处；对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违法乱纪问题，坚决依法严肃惩处；坚决处理权钱交易，以权谋私，损公肥私，贪污受贿等腐败问题；把惩治腐败与扶正气压邪气结合起来，密切党政群、军警民关系，坚持杜绝任何脱离群众、脱离国情的贪图个人享受的不正之风。

“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实现，必须要有稳定的社会环境，稳定是发展和改革的前提，没有稳定，一切都谈不上。

反分裂斗争

要广泛深入、大张旗鼓地公开揭批达赖，剥去他的“宗教领袖”外衣，使广大人民群众认清其鼓吹的所谓“西藏独立”、“高度自治”、“大藏区”等主张，实质是反对共产党，否定社会主义，推翻人民政权，分裂祖国，妄图恢复他们在西藏的统治地位。大量事实表明，达赖是图谋西藏独立的分裂主义政治集团的总头子，是国际反华势力的忠实工具，是在西藏制造社会动乱的总根源，是阻挠藏传佛教建立正常秩序的最大障碍。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既要有长期斗争的准备，又要立足当前扎实工作。开展反分裂斗争，要充分发挥专政机关的职能作用，采取有力的工作措施，坚决、果断、及时处置各种突发事件，尽可能将其制止在预谋阶段，消灭在萌芽状态。对从事破坏活动的分裂分子，只要证据确凿，要依法惩处。坚持打击分裂主义分子的嚣张气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认真执行《西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落实各项综合治理措施，实行目标管理领导责任制，切实承担起确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坚持“严打方针”，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分裂破坏和各种刑事犯罪活动，扫除社会丑恶现象。对治安混

乱的地方，要集中力量进行重点整治。坚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纠正各自执法环节上存在的打击不力问题。突出抓好机关、企事业内部的安全防范工作，遏制内部发案和治安灾害事故上升的势头。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努力减少刑事犯罪和扰乱治安的问题。

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搞好军警民联防。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大力表彰“见义勇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鼓舞人民群众的士气，逐步削弱、瓦解敌对势力的社会基础。及时妥善地化解一些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不给分裂主义分子以可乘之机。

民族、宗教工作

动用一切舆论宣传工具，在广大人民群众中，以宗教仪轨、历史定制和事实，深刻揭露达赖及其追随者利用宗教问题妄图分裂祖国，破坏西藏安定团结的罪恶目的。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进一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大力加强全区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巩固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同时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继续高举维护法制和保护人民的旗帜，绝不允许利用宗教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以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利益。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要充分发挥专政机关作用，维护稳定，发展经济，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建设，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力。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全面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推动我区社会经济的繁荣和进步，保障人民宗教信仰自由。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保证宪法和法律的遵守和执行，继续建立和完善地方法规。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本领，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以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